

洛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洛宁竞磋-2026-65



采购人：洛宁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7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附件 1: 投标函	8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0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1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92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5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6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7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2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5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7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08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09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0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1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2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3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4
附件 16:其他材料	115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签章说明

8.1、磋商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均指供应商电子公章；

8.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供应商法人电子章；

8.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中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冯先生 0379-62012137
代理机构	河南云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女士 132339653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人或者投标人(供应)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0年3月1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0年3月10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6-65

2、项目名称：洛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71150.00 元

最高限价：17711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磋商 (2026)0070-1 号-1	洛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1771150.00	17711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洛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含雾化机器、心电监护仪、电动吸引器、除颤仪、心电工作站、便携式心电图等医疗设备采购。

5.2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3 交货地点：洛宁县中医院新院区。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三年

5.7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二类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宁县永宁大道 31 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S319 辅路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012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云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木棉路 19 号北航科技园 4 幢 1208 房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233965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233965379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宁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 S319 辅路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0121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云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木棉路 19 号北航科技园 4 幢 1208 房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3233965379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7	项目编号	洛宁竞磋-2026-65
1.1.8	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标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付合同款的95%，剩余5%一年后付款。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洛宁县中医院新院区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	三年
1.3.6	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

		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77115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2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便携式彩超、心理量表评估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2	中小微企业划分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注：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3	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可插入图片，图片不得为彩色，只能为白底黑字，电脑绘制，不得手绘，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6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3)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3.2 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

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

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磋商活动。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6.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根据情况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洛宁县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含雾化机器、心电监护仪、电动吸引器、除颤仪、心电工作站、便携式心电图等医疗设备采购。
- 2、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 3、交货地点：洛宁县中医院新院区。
-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 6、质保期：三年
- 7、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 8、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雾化机器	1.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2. 输入功率：200VA 3. 喷雾速率：≥0.2mL/min 4. 药液残留量：≤1.0mL 5. 雾粒中位粒径：3.9μm±25% 6. 气体流量：≥5L/min 7. 工作噪声：≤60dB (A)	台	20
2	心电监护仪	一、性能参数 1. 彩色≥12 英寸高清触摸屏； 2. 抗除颤和静电，抗高频电刀干扰； 3. 图标化快捷菜单； 4. ≥9 通道波形显示，波形颜色可自定义； 5. 满足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及体温参数的基本监测需求； 6. 可选配 CO ₂ 、记录仪、MASIMO 血氧、NELLCOR 血氧、SUNTECH 血压；	台	23

		▲7. 具备标准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心电全导界面、oxyCRG 界面、大字体界面等 5 种显示界面，可进行一键切换； 8. 按键操作，支持触摸屏； 9. 支持短趋势、长趋势图表、NIBP 测量、报警事件、波形回顾，变化趋势直观可见； 10.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 11. 声、光、文字三级报警，包含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两种类型； 12. USB 接口可外接扩展 U 盘存储器，或相关 USB 接口的功能卡如扫描枪、读卡器等； 二、技术参数 1. 心电：标准三导或五导电缆 2.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bpm(搏/分)，儿童：15~350bpm (搏/分)，分辨率 1bpm(搏/分) ▲3. 无创血压测量模式：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 4. 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方式：脉动血氧定量法 5. 体温测量精度：25℃~45℃，误差±0.2℃；其他范围精度为±0.4℃ 6. 接口：交流电源连接器、USB、RJ45 等 7. 回顾功能： 短趋势回顾：≥2 小时； 长趋势图表回顾：≥300 小时； NIBP 测量回顾：1000 个 NIBP 测量数据的回顾； 报警事件回顾：200 组，U 盘≥1000 组； 波形回顾：≥1 小时，U 盘≥24 小时 8. 报警规格：高、中、低三级报警；生理报警、技术报警两种报警类型；红、黄双色报警指示灯		
2.1	心电监护仪 (带呼气末 二氧化碳模	一、性能参数 1. 彩色≥12 英寸高清触摸屏； 2. 抗除颤和静电，抗高频电刀干扰；	台	2

	板)	3. 图标化快捷菜单; 4. ≥ 9 通道波形显示, 波形颜色可自定义; ▲5. 满足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及体温参数的基本监测需求; 6. 可选配 CO₂、记录仪、MASIMO 血氧、NELLCOR 血氧、SUNTECH 血压; ▲7. 具备标准界面、动态趋势界面、心电全导界面、oxyCRG 界面、大字体界面等 5 种显示界面, 可进行一键切换; 8. 支持触摸屏、按键操作; 9. 支持短趋势、长趋势图表、NIBP 测量、报警事件、波形回顾; 10.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 11. 声、光、文字三级报警, 包含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两种类型; 12. USB 接口可外接扩展 U 盘存储器, 或相关 USB 接口的功能卡如扫描枪、读卡器等; ▲13. 带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二、技术参数 1. 心电: 标准三导或五导电缆 2.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300bpm(搏/分), 儿童: 15~350bpm (搏/分), 分辨率 1bpm(搏/分) 3. 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 4. 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方式: 脉动血氧定量法 5. 体温测量精度: 25℃~45℃, 误差$\pm 0.2^{\circ}\text{C}$; 其他范围精度为$\pm 0.4^{\circ}\text{C}$ 6. 接口: 交流电源连接器、USB、RJ45 等 7. 回顾功能: 短趋势回顾: ≥ 2 小时; 长趋势图表回顾: ≥ 300 小时; NIBP 测量回顾: ≥ 1000 个 NIBP 测量数据的回顾; 报警事件回顾: ≥ 200 组, U 盘≥ 1000 组; 波形回顾: ≥ 1 小时, U 盘≥ 24 小时 8. 报警规格: 高、中、低三级报警; 生理报警、技术报警两种报警类		
--	----	---	--	--

		型; 红、黄双色报警指示灯		
3	电动吸引器	1. 产品用途: 供医疗手术时作真空吸引用, 不适用流产吸引用。 2. 主要技术指标: 电源电压: AC220V $\pm$ 10%, 50Hz $\pm$ 1Hz 3. 输入功率: $\leq$ 180VA 4. 极限负压值: $\geq$ 0.06MPa (760mmHg) 5. 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极限负压值 6. 噪声: $\leq$ 65dB(A) 7. 抽气速率: $\geq$ 20L/min (760mmHg) 8. 贮液瓶容量: 2500mL/只, 2 只一组 9. 熔丝管: F2AL250V, Φ 5*20 10. 工作制: 连续运行 11. 电器要求: I 类设备, BF 型应用部分	台	13
4	除颤仪	一、适用范围 除颤监护仪临床上主要用于医院或急救车上对病人进行: 生命体征监护、手动同步与非同步除颤、AED 除颤、起搏、CPR 功能等。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屏幕: $\geq$ 7 英寸彩色 TFT 屏幕; 主机重量 (含电池): $\leq$ 6kg 2.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 AED 自动除颤, 无创起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 生命体征监护等功能 3.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 (BTE) 波, 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保护心肌受损。除颤能量最大 360J, 提高除颤成功率和有效性。 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5s; 支持指导 CPR 辅助功能, 符合 2020AHA/ERC 5. 标配 AED 功能, 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AED 全自动分析心律, 需要进行除颤时按电击按钮进行除颤; ▲6. 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 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功能, 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 并显示具体阻抗数值。同步放电延迟时间小于 60ms (自 R 波尖峰起) 7. 标配 3 导联心电 (ECG)、呼吸 (Resp) 监护功能及配件	台	3

		8. 智能报警，系统报警：监护、除颤、电池充电、打印机等；生理报警：心电等；技术报警：所有参数 ▲9. 防尘防水等级：≥IP54 10. 通过 EN1789 车载测试认证；通过 RTCA/DO-160G 航空测试认证。（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11. 使用年限≥10 年		
5	心电工作站	▲1. 支持 18 导联同步采集，全面兼容 15、12、9 导联采集模式； 2. 采集方式：支持 USB 有线采集； ▲3. 幅度频率特性：0.01Hz~350Hz（-3dB） 4. A/D 转换：24 位； 5. 输入阻抗：≥100MΩ； 6. 耐极化电压：>±980mV； ▲7. 共模抑制比：>130dB； 8. 时间常数：≥5s； 9. 输入回路电流：≤0.01 μA； 10. 噪声电平：≤9 μV； 11. 增益：1.25、2.5、5、10、10/5、20/10、20、40 mm/mV、AGC，误差范围≤±2%； 1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误差范围≤±2%； 13. 心率测量误差：测量范围为 30~300 bpm 之间，最大允许误差为±1 或显示值的±1%，两者取大值。 14. 具有自动记录和手动记录两种模式，自动记录时长可配置； 15. 具有不少于 300 s 节律采集功能； 16. 支持 3×6+1R、6×3、18×1、3×5+3R、15×1、6+6+3、6×2、9×1 等 30 多种显示和打印格式； 17. 支持波形预采样，且预采样时间可选择； 18. 具有起搏信号检测和标记功能，起搏检测灵敏度可调； 19. 具有心电图测量尺、平行尺、放大镜； 20. 具备导联交换功能，在肢体导联接反或者胸导联接错的情况下，通	套	1

		过软件直接矫正，无需重复采集； 21. 支持通过外接身份证阅读器获取患者信息； 22. 支持心电波形回放，医生可选择任意需要的波形进行打印； 23. 支持≥ 5种QTc校正公式； ▲24. 支持PDF+XML、JPG+XML、PDFL、JPG等多种格式； 25. 具有历史病案对比功能； 26. 支持图片签名和文字签名； 27. 支持设置导联系统，单节律导联和三节律导联； 28. 支持通过Worklist、HL7或HTTP查询患者信息功能，主动获取待检查患者信息； 29. 可通过FTP、DICOM、HTTP上传心电数据和心电图像报告； 30. 支持Windows、Android操作系统； 31. 整机轻巧便携，主机重量$\leq 115\text{g}$（不含电池）； 32. 电源供应：USB供电（5V）； 33. 防电击程度：CF型； 34. 电脑工作站cpu$\geq \text{i5}$，运行内存$\geq 16\text{G}$，存储$\geq 256\text{G}$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显示器≥ 23英寸 35. 设备使用期限：≥ 10年		
6	便携式心电图12导	1. 采集方式：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打印12道心电波形； 2. ≥ 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0-80^\circ$翻转，具有背景网格设置，屏幕亮度可调 3. 具有按键，飞梭旋钮调节菜单； ▲4. 耐极化电压：$\pm 1000\text{mV}$（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5. 共模抑制：$\geq 140\text{dB}$（交流滤波器开启），$\geq 122\text{dB}$（交流滤波器关闭） 6. 频率响应：$0.01\text{Hz} \sim 410\text{Hz}$ 7. 增益设置：1.25、2.5、5、10、20、40、10/5、20/10mm/mv、自动增益， 8. 定标电压：$1\text{mV} \pm 2\%$	台	4

		▲9. 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率，PR 间期，P/QRS 时限，QT/QTc 间期，P/QRS/T 轴，RV5/SV1 电压，RV5+SV1 电压 10. 心电失常模式：可自动捕捉、分析心律失常，并可打印心律不齐前后各 5 秒波形 11. 电源要求：交流：100-240V 50Hz，直流：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长≥5h。 12. 具有热敏打印功能，支持 210 mm×140 mm-140P 折叠纸，支持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的功能 13. 可冻结 300s 的心电波形数据，可以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回放，并选择需要的时间段进行打印 1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和基线漂移，高频滤波功能 15. 记录速度：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 mm/s，50 mm/s 16. 支持有线/无线(选配)联网，将心电数据上传至心电管理系统，实现电子化存储、管理、A4 纸打印； 17. 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3500 组 ECG 记录数据，可对存储图例进行波形导入、导出、回访、打印、批量上传；并支持外接大容量 SD 卡、U 盘 18. 灵活选择输出 ECG、XML、JPEG、DICOM、PDF 等多种数据格式 19. 设备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20. 报告格式：简单报告，详细报告，代表心博报告一，代表心博报告二、手动报告、关闭 21. 机器使用年限≥10 年 22. 取得 NMPA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7	输液泵 1(带架子)	一、产品功能 ▲1、≥3 英寸触摸液晶屏； 2、具有可探测气泡并报警； 3、具有外置电源适配器；	台	14

		4、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运行≥ 3小时； 5、输液预置完成报警后自动将流速调整到 KVO 流速； 6、药库在线升级，支持个性化定制； 7、内置 DERS 功能 (Dose-error Reduction Software) ； 8、智能化，连入输注工作站、监护仪等，可接入护理系统、中央监护系统，可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网电电源：$\sim 100V-240V$，50/60Hz，内部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2. 输液流速设定范围：$0.01 \sim 2000.00 \text{ mL/h}$，以 0.01 mL/h 步进； 3. 输血量预置范围：$0 \sim 9999.99 \text{ mL}$，以 0.01 mL 步进 4. 输液精度：$\pm 5\%$ 5. 排气流速：流速 $1 \text{ mL/h} \sim 2000 \text{ mL/h}$，以 1 mL/h 步进； 6. 丸剂流速/总量：流速 $1 \text{ mL/h} \sim 2000 \text{ mL/h}$，以 1 mL/h 步进，总量 $0.10 \text{ mL} \sim 100.00 \text{ mL}$ 连续可调，以 0.01 mL 步进。 ▲7. 阻塞压力值：≥ 10 档，最高档 $120 \text{ kPa} \pm 20 \text{ kPa}$，最低档 $30 \text{ kPa} \pm 20 \text{ kPa}$ 8. 输液模式：≥ 9 种，速度模式、药物库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体重模式、滴速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间歇模式； 9. 报警功能$\geq$需包含不少于泵门未关闭、管路安装错误、输注阻塞、管路有气泡、输注完成、电池耗尽、电池&网电同时断开、电机故障、通信故障、电池故障、进入 KVO、KVO 结束、待机结束、无外部电源、遗忘操作、电池电量低、输注即将完成 10. 使用年限：≥ 10 年		
8	洗胃机	1. 流量：$> 2 \text{ L/min}$； 2. 自控液量：冲液量：$(250 \text{ mL} \sim 350 \text{ mL})/\text{次}$；吸液量：$(300 \text{ mL} \sim 450 \text{ mL})/\text{次}$ 冲/洗压力设定范围：$47 \text{ kPa} \sim 67 \text{ kPa}$ 3. 电源：$\sim 220V 50 \text{ Hz}$ 4. 输入功率：250 VA	台	1

		5. 运行声音: 小于 65 分贝		
9	尿沉渣仪	1、检测功能: 一台仪器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 2、检测项目: 干化学检测参数≥ 14项, 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 11项, 具备浊度、颜色、比重检测功能; 3、测试原理: 有形成分采用流式图像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无需高、低倍镜转换; 干化学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 ▲4、采图量: ≥ 900幅/样本; 5、测试速度: 整机检测$\geq$恒速 55 测试/小时; 干化学检测≥ 60 测试/小时; 尿有形成分检测≥ 55 测试/小时 (无论阴性阳性样本, 均恒速检测); 6、样本量: $\leq 3\text{mL}$; 7、数据存储量: ≥ 10 万条数据, 可在需要时查询, 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8、废条仓最大容量: ≥ 300 条试纸; 9、样本处理方式: 无需离心, 无需染色, 直接上机检测; ▲10、干化学试纸条, 室温保存有效期≥ 2 年; 11、临床报告方式: 报告单可同时打印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检测结果, 并可显示有形成分真实图像; 12、数据接口: 双向通讯接口, 支持网口 LIS 和串口 LIS; 13、操作界面: 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 并具有多种语言转换的功能; 14、条码阅读器: 条码阅读器 1 个以上;	台	1
10	血凝分析仪	1、全自动光学法凝血分析仪, 具备凝固法 (光学散射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 (光学透射法) 2、根据样本情况可选择性切换的双光学通道: 常规或低纤维蛋白样本可通过灵敏度高的散射通道检测, 异常样本可通过抗干扰性强的透射通道检测。 3、检测通道: ≥ 8 个, 同时具备免疫比浊法通道以及发色底物法通道 4、孵育通道: ≥ 10 个, 具备恒温控制 5、样本位: ≥ 45 个, 包含 5 个独立急诊位	台	1

		6、试剂位：采用试剂盘式试剂位， ≥ 12 个冷藏位、5 个常温试剂位 7、试剂针：具备试剂预热、随量跟踪、液面感应、立体防撞功能。 8、混匀方式：非介入式旋涡振荡混匀搅拌模式 9、反应杯：直接倒入式反应杯载入仓，自动排列，不需暂停连续添加反应杯。 10、仪器光源灯采用长寿命 LED 灯。		
11	注射泵	一、性能参数 1. 采用数字按键，操作简单方便； 2. 电动推手座：消除设备启动时机械间隙，让第一滴药液尽快注射入患者体内 3. 注射器规格、压力、在位检测，多重检测； 4. 全量程位置检测，可自动识别注射器品牌、规格、剩余量等； 5. 快推/丸剂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双模式； 6. 在线滴定功能，运行中可修改流速； 7. 具有锁屏功能，防止意外更改； ▲8. 两种 KVO 模式：定速、变速；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网电电源：100V-240V, 50/60Hz；可充电锂电池； 2. 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3. 注射模式：至少包含注射模式、速度模式、药物库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间歇模式； 4. 注射量预置范围：0.01~9999.99ml，以 0.01ml 步进； 5.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0.01-2100mL/h，以 0.01/h 步进； ▲6. 注射精度： $\pm 2\%$ ； 7. 时间设定范围：00:00:00-99: 59:59，以 00:00:01 步进 8. DERS：内置 DERS 智能用药系统； 9. 信息传输：支持 WIFI、HL7、有线； 10. 排气速度、丸剂速度：2/3ml 注射器：1-100ml/h； 5ml 注射器：1-150ml/h；	台	12

		10ml 注射器: 1-400ml/h; 20ml 注射器: 1-600ml/h; 30ml 注射器: 1-1000ml/h; 50/60ml 注射器: 1-2100ml/h; 11. 阻塞压力值: 10kPa-150kPa 之间 8 档可调		
12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产品要求一次进样同时进行血细胞五分类检测和C-反应蛋白检测 2. 测试项目 ≥ 27 项 (不含散点图、直方图) 3. 测试方法 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五分类检测, 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C-反应蛋白 (CRP) 测定 4. 测试模式 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且支持预稀释校准功能 5. 样本用量 五分类+CRP 模式 $\leq 30 \mu l$ 6. WBC 分类通道 有单独的嗜碱性粒细胞分类通道 ▲7 研究性参数 ≥ 10 个, 包含异型淋巴细胞、未成熟粒细胞、有核红细胞、原始细胞等参数的计数及百分比 ▲8 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装置, 可进行全自动封闭进样 (单个或多个标本) 且一次性放置样本 ≥ 50 个 9. 急诊位具有单个封闭穿刺进样装置 (非手动开放进样), 避免操作人员生物危害 10. 测试速度 五分类+CRP 模式 ≥ 60 样本/小时 11. 操作方式 主机自带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2. 线性范围 WBC: $0 \sim 500 \times 10^9 /L$; PLT: $0 \sim 5000 \times 10^9 /L$; CRP 0.2-320mg/L 13. 条码扫描 360° 全自动旋转扫码单元; 配有条码阅读器接口, 具有条码识别功能 14. 质控方法 包含 L-J、Xbar、Xbar-R、X-B 等至少四种质控方式 15. 校准 可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人工校准、新鲜血校准 16. 存储样本量 ≥ 200000 个样本存储 (包括直方图)	台	2
13	全自动电解	1. 测试项目: K、Na、Cl、Ca、PH、	台	1

	质分析仪	2.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 3. 测量技术：离子选择性电极 4. 样品量： 60ul-150ul 5. 测量速度：≤30 秒 6. 测量范围、分辨率： <table> <tr> <th></th> <th>测量范围</th> <th>分辨率</th> </tr> <tr> <td>K</td> <td>0.5—20.0mmol/L</td> <td>0.01mmol/L</td> </tr> <tr> <td>Na</td> <td>15—200mmol/L</td> <td>0.1mmol/L</td> </tr> <tr> <td>Cl</td> <td>15—200mmol/L</td> <td>0.1mmol/L</td> </tr> <tr> <td>Ca</td> <td>0.1—6.0mmol/L</td> <td>0.01mmol/L</td> </tr> <tr> <td>pH</td> <td>4—9</td> <td>0.01</td> </tr> </table> 7. ≥7 英寸彩色高清触摸屏，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8. 具有自动寻杯检测系统，全自动进样盘设有≥38 个测试位（包括 5 个急诊位），每批测试只需按下“开始”键，仪器即自动检测样品位置和数量。 9. 任意切换中、英文操作和打印报告。 10. 储存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存储≥10000 个检测结果，并可扩展到 50000 个以上；存满后可自动刷新，并支持模糊查询；保存测试样品数据≥五年。 11. 进样一次，最多可升级测量出 K、Na、Cl、iCa、nCa、TCa、pH 、Li、Mg、TCO2 、AG 九项十一参数。 12. 自动进样，自动定标，样品分析速度可调，从吸样到显示结果≤30 秒，内置打印机同时打印出结果，并设外置打印机接口。 13. 试剂具有单独的注册证（包括尿液等样本稀释液）。		测量范围	分辨率	K	0.5—20.0mmol/L	0.01mmol/L	Na	15—200mmol/L	0.1mmol/L	Cl	15—200mmol/L	0.1mmol/L	Ca	0.1—6.0mmol/L	0.01mmol/L	pH	4—9	0.01		
	测量范围	分辨率																				
K	0.5—20.0mmol/L	0.01mmol/L																				
Na	15—200mmol/L	0.1mmol/L																				
Cl	15—200mmol/L	0.1mmol/L																				
Ca	0.1—6.0mmol/L	0.01mmol/L																				
pH	4—9	0.01																				
14	体外碎石机 (带 B 超)	1、碎石系统 (1)有透镜电磁式冲击波源。 (2)高压放电范围最大值：11~16kV（电磁式）。 (3)高压放电电容储能最大值：≤128J（电磁式）。 ▲(4)第二焦点高度≥110mm 可变焦；	台	1																		

	(5)聚焦范围：径向范围$\leq \pm 6\text{mm}$；轴向范围$-50\text{mm} \sim 75\text{mm}$； (6)脉冲前沿$\leq 0.5 \mu\text{S}$，脉宽$\leq 1 \mu\text{S}$。 (7)压缩声压峰值 $10 \sim 30\text{MPa}$；膨胀声压峰值$\leq 3.5\text{MPa}$； (8)具备冲击波高频高压系统，保证冲击波能量的稳定性。 2、B 超定位系统 (1)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 B 超探头定位装置，具有电子自动测距功能，第二焦点距离电子数字直接显示； (2)探头轴心延线与碎石焦点径向误差$\leq 3\text{mm}$； (3)探头表面与碎石焦点测距误差$\leq 3\text{mm}$； (4)电动的探头升降范围： $25 \sim 125\text{mm}$。 3、操作系统 ▲ (1)整机配置独立的数控操作系统、床边控制台操作，冲击波参数及运行状态实时显示； (2)碎石时可选择连续触发，心电同步，单次击发等多种形式； (3)碎石能量可无级调节； (4)碎石触发频率范围： $60 \sim 120$ 次/分钟($1 \sim 2\text{HZ}$) ； (5)封闭式水加热，自动排气，恒温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 (6)整机采用 24V 直流控制。 4、机械参数 (1)波源头采用导轨式滑道，波源转动角度范围：$\geq 15^\circ$ 。 ▲(2)治疗头三维运动幅度 升降：$\geq 100\text{mm}$、横向：$\geq 80\text{mm}$、纵向：$\geq 80\text{mm}$。 (3)机械传动系统的最小调节精度 $\leq 1\text{mm}$。 (4)治疗床有效载荷 $\geq 135\text{Kg}$。 5、定位超声 (1)显示器：≥ 15 英寸医用专业液晶显示器；显示器可以上下升降、仰俯、左右旋转。 (2)配碎石机专用腹部凸阵探头：超宽频、高密度、五个基波中心频率 (2.5MHz、3.0MHz、3.5MHz、4.0MHz、5.0MHz) 可视可调；在 3.5MHz 时，侧向分辨力 2mm ($80\text{mm} < \text{深度} \leq 130\text{mm}$)，轴向分辨力 1mm ($80\text{mm} <$		
--	--	--	--

		深度≤130 mm) 。 (3)探测深度：3cm—25cm、可视可调。 (4)动态范围：30-180db 可视可调。 (5)显示模式：B、2B、4B、 M、B/M、ZOOMB。 (6)图像放大：具有画中画放大功能，实时状态、冻结均可放大，放大倍数≥16 倍可调。 (7)图像方向：左/右、上/下翻转，旋转（0° 、90° 、180° 、270° ）可选。 (8)操作面板：发光按键，操作面板可以左右转动≥25° 。 四、配置要求 <table><tr><td>(1) 治疗床</td><td>1 台</td></tr><tr><td>(2) 主机</td><td>1 台</td></tr><tr><td>(3) 床边控制盒</td><td>1 台</td></tr><tr><td>(4) 冲击波源(电磁式声学透镜聚焦)</td><td>1 套</td></tr><tr><td>(5) 冲击波高频高压发生器</td><td>1 套</td></tr><tr><td>(6) 水处理系统</td><td>1 套</td></tr><tr><td>(7) B 超定位装置</td><td>1 套</td></tr><tr><td>(8) 电容箱（真空高压脉冲触发）</td><td>1 套</td></tr><tr><td>(9) 硅胶水囊</td><td>3 个</td></tr><tr><td>(10) 工具箱</td><td>1 套</td></tr><tr><td>(11) 定位超声</td><td>1 套</td></tr></table>	(1) 治疗床	1 台	(2) 主机	1 台	(3) 床边控制盒	1 台	(4) 冲击波源(电磁式声学透镜聚焦)	1 套	(5) 冲击波高频高压发生器	1 套	(6) 水处理系统	1 套	(7) B 超定位装置	1 套	(8) 电容箱（真空高压脉冲触发）	1 套	(9) 硅胶水囊	3 个	(10) 工具箱	1 套	(11) 定位超声	1 套		
(1) 治疗床	1 台																									
(2) 主机	1 台																									
(3) 床边控制盒	1 台																									
(4) 冲击波源(电磁式声学透镜聚焦)	1 套																									
(5) 冲击波高频高压发生器	1 套																									
(6) 水处理系统	1 套																									
(7) B 超定位装置	1 套																									
(8) 电容箱（真空高压脉冲触发）	1 套																									
(9) 硅胶水囊	3 个																									
(10) 工具箱	1 套																									
(11) 定位超声	1 套																									
15	便携式彩超	一、名称：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产品用途说明：满足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 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应用。 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独立主机调节 ▲1.2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3 个 ▲1.3 整机重量≤8kg（含电池）	台	1																						

	2. 二维灰阶模式 2.1 组织谐波成像 2.2 组织特异性成像 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3 档可调 2.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 7 档可调 2.5 B 图像偏转, ≥ 5 档可调 2.6 TGC≥ 8 段、LGC≥ 8 段 3. M 型成像模式 3.1 彩色 M 型 3.2 解剖 M 型, 取样线≥ 3 线,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4.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4.4 取样框偏转: 线阵探头支持$\geq \pm 20$ 度,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5 可选配立体血流功能, 支持彩色模式和能量模式, 使血流呈现立体效果 5. 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5.2 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5.3 PW 最大速度$\geq 720\text{cm/s}$; CW 最大速度$\geq 3800\text{cm/s}$ 6. 一键自动优化 (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6.1 可选配穿刺针增强: 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 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6.2 造影成像: 支持凸阵, 线阵, 腔内探头 7. 超声教学助手 8. 宽景成像 9. 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		
--	--	--	--

		模式) 10.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 10.1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 ▲10.2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1. 可选配自动肺部 B 线检测 ; 自动计算 B 线数量、获取 B 线面积比、B 线间距 四、 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软件包 2.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五、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电影回放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7 分钟的电影 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20 个参数调节 六、信息管理与存储 1. $\geq 256\text{G}$ SSD 固态硬盘 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 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4. 具备超声远程会诊系统功能,(提供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级证书) ▲5. 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 6. 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	--	--	--	--

		七、连通性 ▲1. 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2. DICOM3.0 系统 八、配置 1. 主机 1 台 2.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线缆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3. 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2.0-5.0MHz 4. 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3.0-13.0MHz 5. 相控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5-4.5MHz		
16	可视喉镜	1、显示屏：≥3.5 英寸触摸屏； ▲2、摄像头：有效像素：640 (H) *480(V)；视场角：90° ±10° ； 3、电池：可充电锂电池，容量≥3000mAh, 电压 3.6V, 满电实际工作时间≥4h； 4、电源：TYPE-C，充电器输入 100-240V，充电器输出 5V/2A； 5、工作距离：5-100mm； 6、光源：色温≥5000K；照度≥2000lx； ▲7、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范围≥160° ±10° ，左右旋转角度范围≥310° ±10° ； 8、防雾功能； 9、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 ，可连续摄像； 10、报警功能：低电量提示； 11、存储：内置≥8G 存储记忆卡，最大可扩展至 32G； 12、组件、手柄一体化，无需拆解，可适配三种规格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实现一台主机三用； 13、支持 Mini HDMI 大屏拓展； 14、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采用进口 PC 材质，防折断； 15、图像无明显色差或者失真	台	1
17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 模拟生命体征：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按	套	1

		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3. 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4. 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 CPR 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方式一：CPR 训练，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方式二：模式考核，在设定的时间内，根据 2015 国际心肺复苏标准，正确按压和吹气数 30: 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方式三：实战考核，老师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操作标准、循环次数、操作频率、按压和吹气的比例。 5. 控制器显示屏电子监测：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 6. 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节音 7. 条形码显示吹气量：正确的吹气量为 500~600ml-1000ml； 8. 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 5-6cm； 9. 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 10. 操作频率：2015 标准为至少 100 次/分，也可自行设定数值。 11. 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后输出电源 12V。 12. 操作结束后可以打印操作过程。 ▲13. 产品材质：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可连续 12 小时在 40 度高温下，老化性能表面不融化； 14. 符合（AHA）2015 国际心肺复苏&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更新；		
18	生物显微镜	用途：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用于临床及教学工作。 1. 工作条件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台	1

		45mm。 ▲2.1.2 载物台：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 (X) x 30mm (Y) 2.1.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 2.1.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2.1.5 照明系统：≥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2.1.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55-75mm，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360° 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432.9 mm，视场数≥20 2.1.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20 2.1.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27)、10X (N.A. ≥0.25 W.D≥8)、40X (N.A. ≥0.65 W.D≥0.6)、100X (N.A. ≥1.25 W.D≥0.12) 2.1.10 具有防霉装置 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提供证明材料）		
19	恒温培养箱	1. 外箱体：箱体精选冷轧钢板基材，静电烤漆工艺处理。 2. 工作室：内胆采用不锈钢材质，镜面抛光处理，搁板支架快拆，自由装卸。 3. 隔热层：箱体与工作室之间采用隔热防护体系。 4. 密封技术：采用磁吸密封条。 5. 观察玻璃：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 6. 风道：强制对流通风结构。 7. 控制面板：采用微电脑智能数显控温，定时功能，来电记忆恢复功能。 8. 控温：配置恒温系统，搭载高敏传感器。 9. 选配：多段可编程控制器（可设定多段不同温度和时间，自	台	1

		动切换)，针式打印功能，USB 储存接口。 10. 电源电压：AC 220V, 50HZ 11. 恒温波动度：≤±0.5℃ 12. 温度均匀性：≤±1℃（测试点为 37℃） 13. 温度分辨率：≤0.1℃ 14. 温度调节范围：RT+ 5℃~70℃ 15. 定时范围：1~9999min		
20	呼吸睡眠监测仪(睡眠呼吸初筛仪)	1、设备适用于儿童及成人的睡眠呼吸暂停的筛查评估。可同时实时监测三个患者。 ▲2、设备可实时监测内容，包括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 RIP 胸导联、独立 RIP 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双色工作指示灯、无线远程传输功能等参数。 3、设备小巧轻便，主机重量≤85g（带电池）。 4、设备腕部主机具备全彩液晶内屏，可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事件。 ▲5、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24 小时。 6、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 ▲7、医生可在佩戴者居家监测过程中，通过远程软件实时查看佩戴者的睡眠数据波形以及压力滴定波形，实时掌握佩戴者的数据情况，确保数据完整、真实、有效。 8、设备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同时在分析软件中依次下载这三位患者数据进行分析。 9、RIP-sum/RIP-flow 算法可模拟口鼻气流信号，可替代鼻气流压力通道，确保口鼻气流脱落后信号依旧完整，可出具完整的监测报告。 10、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采用国际通用 EDF 格式，患者报告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	台	1

		11、AI 智能判图对睡眠分精准分析，呼吸事件自动判图，呼吸暂停/低通气自动标注及分型；陈施呼吸 12、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规格血氧传感器		
21	粪便分析仪	1. 检测原理：细胞形态学与性状AI 技术，免疫学、病毒学、细菌学自动判读。 2. 检测项目：1)形态学检测：检测红细胞、白细胞、脓细胞、吞噬细胞、真菌、滴虫、结晶、上皮细胞；脂肪球、淀粉颗粒、植物纤维、植物细胞、灵芝孢子；蛔虫、钩虫、鞭虫、绦虫、蛲虫、血吸虫、肺吸虫、姜片吸虫；旋毛虫幼虫包囊、结肠阿米巴包囊、溶组织阿米巴包囊等有形成分，自动过筛正常标本；2)化学物质检测：对粪便隐血、转铁蛋白检测判读检测；3)病毒菌检测：肠道腺病毒、轮状病毒自动判读检测；4)细菌学检测：幽门螺旋杆菌检测结果自动判读检测。 3. 速度：连续检测粪便常规或试剂卡标本速度每小时≥ 60个。 4. 具有AI 人工智能大数据识别系统。 5. 具有AI 全视野搜索显微功能。 6. 自动形成检验报告，报告单格式调整和设计。 7. 可连接医院网络，支持远程数据交换。可连接医院LIS/HIS 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8. 数据存储量>300000 个结果。 9. 具有原厂分析仪镜检质控品（提供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10. 配置：粪便分析仪主机、电脑、显示器及设备附件。	台	1
22	全自动酶标仪	1 操作方式：外接电脑全面控制，鼠标、键盘操作 2 测试方法：速率法、两点法、终点法 3 重复性：$<0.5\%$ 4 稳定性：± 0.005 5 滤光片：标准配置 405、450、492 和 630nm 四片，最多可装载 8 片 6 振板功能：具备，速度和时间可调 7 项目设置：在同一块板上可同时进行最多 12 个项目的检测	台	1

		8 对照设置：每个项目最多允许设置 12 对阴性对照 9 存储：可存储 100 组以上程序 10 打印：外接打印机，可打印中文报告 11 计算方法：软件支持多种计算方式，至少包括吸光度模式、Cut-Off 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多点百分比、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幂回归、百分比对数回归、四参数回归 12 测试方法：具备多孔空白法、行空白法、列空白法等测试方法 13 软件功能：内置科室数据库、医生数据库、系统日志、试剂管理、工作量统计等功能 14 报告格式：软件支持多种格式的综合中文报告输出		
23	白带常规分析仪	1、整机系统： 1.1、整机测试速度不低于 90T/H； 1.2、一机多用，可选择多种检测模式：形态学/形态学+干化学检测； 1.3、仪器全自动操作，无需人工洗脱，检测全过程无需人工操作； 1.4、样本无需离心，直接检测； 1.5、检测卡：镜检、干化学为分离式结构，采用流动计数池完成有形成分检测，独立干化学试剂卡完成干化项目检测； 1.6、排管式送样，一次性可批量处理≥ 48 人份样本； 1.7、检测仪自动分析判读样本中成分，有形成分综合识别与计数准确度$\geq 95\%$（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1.8、配备高位可折断尼龙植绒采样拭子； 1.9、进样区支持一次性放置不少于 50 个待测样本，具有自动旋转样本试管进行码读取功能； 1.10、双向通讯接口，可联机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1.11、形态学与干化学综合报告。 2、干化学分析部分： 2.1、干化学支持≥ 5 项检测，包括 SNA、NAG、PIP、LE、H2O2 浓度及 pH 等；	台	1

		2.2、采用 CCD 拍照法对干化学结果进行分析； 2.3、仪器对干化学试剂卡具有恒温孵育功能，孵育温度 $37\pm 1^{\circ}\text{C}$。 3、有形成份分析部分： 3.1、形态学支持对上皮细胞、线索细胞、小圆上皮细胞、白细胞、红细胞、霉菌、滴虫、杆菌等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别； 3.2、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以显微镜检法对阴道分泌物中有形成份进行自动识别与分类计数； 3.3、可展示全景图并根据样本中细胞类别，集中汇总查看分类图； 3.4、仪器可按照《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中清洁度判定表给出样本清洁度判定结果； 3.5、可提供滴虫动态视频，对滴虫进行自动轨迹检测。		
24	电子血压计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测量位置：上臂 3、显示：7 段 LCD 4、适应手臂：周长 12~50cm（标配袖带 22~32cm） 5、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 脉搏测量范围：40~200 次/分 6、测量精度：压力精度：$\pm 3\text{mmHg}$（$\pm 0.4\text{KPa}$）；脉搏测量精度：$\pm 5\%$ 7、测定精度：平均差$\pm 5\text{mmHg}$；标准偏差 8mmHg ▲8、自动较零功能：开机时自动启动 9、具备电池电量不足提示 10、听诊测量模式：按照血压测量规范要求的速度自动充放气，但不进行测量，提供医生自己用听诊器进行听诊测量，并可显示测量结果。 11、袖带可选配： 大号袖带（32-42cm） 中号袖带（22-32cm） 小号袖带（17-22cm） 极小袖带（12-18cm）	台	4

		12、电源：交直流两用 ①电源适配器 ②电池 类型：5 号干电池 4 节 工作次数：血压测量 250 次以上		
25	蓝牙电子血压计	1、测量原理：示波法（具听诊功能） 2、测量位置：上臂 3、显示：LCD 显示 4、适应手臂周长：12~50cm（标配袖带 22~32cm） 5、测量范围：压力 0~300mmHg；脉搏 40~190 次/分 6、测量精度：压力表示精度：±3 mmHg（±0.4 kPa）；脉搏数精度：±5% 7、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 8、初始加压值：自动和手动设定两种模式 ▲9、通信方式：Bluetooth® Low Energy（蓝牙低功耗） 10、测量模式：单次和平均两种测量模式（需提供证明材料） 11、具有不规则脉波检测功能 ▲12、数据储存：≥150 条 13、耐久性：医用耐久性设计，主机使用次数≥10 万次，袖带≥5 万次（需提供证明材料） 14、背光灯设计 15、消毒便捷：主机和袖带均可用酒精擦拭消毒，使用更安心 16、袖带可选配 大号袖带（32-42cm） 中号袖带（22~32cm） 小号袖带（17-22cm） 极小袖带（12-18cm）	台	4
26	手动气压止血带	1. 额定工作压力范围：0MPa-0.12MPa 2. 配套袖带规格：适配成人大、中、小三种四肢规格	台	1

		3. 设备主体材质：金属壳体+医用 TPU 加厚气囊，耐磨防漏 4. 设备整机重量：约 7kg 5. 工作方式：手动充气、手动稳压、快速放气		
27	自动气压止血带	1. 压力调节范围：0kPa-100kPa（最大 650mmHg） 2. 压力控制精度：±3kPa 3. 工作定时范围：0min-120min 4. 设备充气速度：≤50 秒完成满压充气 5. 智能报警功能：支持超压、低压、工作超时、断电异常报警 6. 工作电源：AC100V-240V，50/60Hz 宽电压适配 7. 设备额定功率：≤80VA	台	1
28	心理量表评估机 (含软件、硬件)	▲1、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佐证） 2、心理评估量表：系统包含心理问题常用量表、认知功能量表、睡眠相关量表、精神障碍评定量表、家庭婚姻生活量表、儿童青少年、人格（个性）类、职业心理等 8 大类量表。覆盖了认知、情绪、神经科、精神病性、人格、儿童与老年心理、成瘾行为、压力与应激、睡眠评估项目，共 200 套量表以上。 3、测评模式多元化：支持小型内网模式、医院内网模式、外网模式。 4、作答速度智能提醒：系统自动监测受测者作答速率，作答过快、过慢时弹窗提醒，规范作答节奏，保障测评数据有效性。 5、多元化分析报告：依据在同一设备上同时出具心理量表评估报告完整版、专业版以及团体综合报告。 6、心理档案功能：档案包含基本信息、量表测评结果、个人成长史、抚养史、咨询记录等板块，形成完整的心理健康档案。（提供心理档案管理系统证书复印件及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危机预警：系统根据量表评估结果严重程度实现五级风险分类，采用五种醒目颜色区分展示预警等级；支持按照预警颜色、单位名称、姓名、量表名称、账号、原始分 / 标准分、证件号、测试时间筛选导出数据，便于开展各类临床研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台	1

		8、智能化综合分析报告：根据量表、测试时间、性别、年龄段、单位等信息自由组合设备历史筛查数据自动生成各种维度整体分析报告。便于各种临床研究统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团体原始数据导出：支持按量表、时间、主题、部门、单位等条件，导出包含预警结果、因子分值、题目答案在内的全套原始测评数据。 10、团体测评中，实时监控测评进度，自动统计展示总测评、已完成、未完成人数，支持查询未完成人员基础信息。（提供系统截图佐证） ▲11、可支持生成心率变异性评估项目：频域指标 TP、VLF、LF、HF、LFnu、HFnu、LF/HF、时域指标 SDNN、SDANN、SDNNI、PNN50、心率指标总心搏、最高心率最低心率、最长 RR 间期。图表分析 RR 期间直方图、自主神经系统活性图、交感神经活性图、副交感神经活性图、频谱图、散点图等。（提供心率变异性分析报告截图佐证） 12、系统性能指标：系统运行效率高、网络传输速度快，带宽可达 50Mbps；在最低运行环境、最大并发场景下，普通用户答题题目响应时间≤10 秒，管理员端单个 Word 报告生成时间≤33 秒。（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13、软件标准符合性（GB/T 25000.10-2016）：软件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易用性等符合国家标准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相关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14、可移动服务主机 1 台：由金属铝和 ABS 塑料组成。配置：处理器 ≥Core I7 、内存：≥8G 、硬盘： ≥512G ，LED 显示屏，屏幕尺寸： ≥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5、测评平板终端 5 台：屏幕尺寸≥11 英寸；运行内存≥4GB，存储硬盘≥128GB；IPS 屏幕分辨率≥1920*1200。		
29	掌上彩色超声诊断仪	1. 探测配置：电子凸阵探头，32 通道、128 阵元高清成像 2. 探头频率：中心 3.5MHz，可调范围 2.5MHz-5.0MHz 3. 成像模式：支持 B 超、彩色血流 CDFI、脉冲多普勒 PW、能量多普勒 PDI	台	1

		4. 最大探测深度：≥240mm，满足全身基础检查 5. 传输方式：支持USB、Type-C 有线连接，可选无线传输		
30	盆底康复生物刺激反馈仪 4 通道	1. ≥4 个 EMG / STIM / EMG-STIM 通道，各通道相互独立，1 个压力探头通道。 ▲2. AD 采样率：≥8100Hz / 通道。 3. 采样位数：≥16 位。 ▲4. 通频带：≥20Hz~500Hz（-3dB）。 5. 最高分辨率：≤2 μV（r.m.s）。 6. 差模输入阻抗：≥5MΩ 7. 共模抑制比：≥100dB 8.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可调，步长为 0.5mA，误差：±20%或±1mA。 ▲9. 电刺激脉冲宽度：≥10-1000 μs。 10. 电刺激脉冲频率：≥0.5-1000Hz。 ▲11. 治疗处方电刺激脉频率与脉宽可变。 12. 上升/下降时间：≥0s~20s。 13. 反馈阈幅值范围：1 μV-3000 μV 全响应。 14. 工业级计算机，内置机箱，抗电磁干扰。 15. 一键式开机，直接进入软件操作界面，一键式关机，。 16. 主机可接地线。 17. 压力探头测量范围 0~150mmHg，测量分辨率为 0.1mmHg。 18. 设备使用年限≥8 年。 软件参数： 1. 具有国际通用的 Glazer 快速筛查（60 秒）、标准筛查（155 秒）、标准评估（377 秒），多种不同方式与时长的评估模式。还具有专科检查、性功能评估、控尿反射评估、腰背痛评估，以及先级的压力探头进行具备盆底张力检测共计 8 种评估模式，可应对多种应用场景的筛查方法。 2. 肌电评估类型可以选择单通道或者多通道，也可以选择不同的部位，	台	1

	可最多同时进行4个部位的肌力筛查，盆底肌肌电评估报告内容包含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并在筛查后通过Glazer科学计算方法，对盆底肌健康状态进行百分制评级，再通过动画+语音的方式，生动的反馈评估结果。 3. 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指标数值、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4.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5. 系统根据盆底肌筛查评估结果自动生成相应的训练方案，通过无线方式传输 6. 自动分析外界因素对肌电信号的影响，并实时显示肌电信号的质量。 7. 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模板训练、游戏训练、放松训练等。 8. Kegel模板的坐标采用MVC%（最大收缩力的百分比）格式显示，便于患者清楚意识到该使用多大的收缩力进行训练，有助于科学训练。 9. 设备具有丰富的处方库，包括各种经典的盆底肌康复治疗处方，还可以由医生进行自定义处方组合的开放治疗，产后康复中更包括了疼痛管理，胸部管理，形体管理等可应对多种应用场景的治疗处方，循环先刺激治疗模块可以支持最多4个通道同时进行治疗，且所有方案可以导入、导出。 10. 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11. 具有强大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最多可有10个治疗模式。 12. 电刺激方案自定义可以对频率、波宽等参数进行连续调节设置。 13. 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调节。		
--	---	--	--

		14. 调制电刺激模式,可实现刺激过程中不同频率以及不同脉宽之间转换。 15. 每次治疗过程中无需多次选择治疗模式,实现无中断治疗。 16. 产后康复方案具有电极片粘贴示意图。 17. 所有电刺激方案的刺激电流可以在治疗前预设。 18. 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评估筛查及治疗数据进行查看、删除等操作。 19. 设备具有丰富的训练模式,可以通过放松模板、呼吸模板、放松音视频,放松游戏以及简单、普通、困难伸展训练对患者盆底肌进行放松训练。放松游戏不仅具有盆底肌快肌、慢肌等各肌群的分类训练,并且通过语音播报智能的引导用户完成训练。		
31	治疗车	1、板面及抽屉材料采用 SUS201#不锈钢板材,厚度 0.8mm, 2、车体主架采用 $\Phi 25\text{mm}$, $\delta 1.0\text{mm}$ SUS201#不锈钢管加工、折压、焊接、打磨成型,表面无锋棱 3、中间带有抽屉,抽屉滑道采用三节静音式滑轮。 4、治疗车分为上下两层,均带有不锈钢护栏。 5、配置优质高级静音脚轮,承重$\geq 50\text{kg}$重物时	台	2
32	吊塔	1、医用吊塔的涂层表面应确保平整光滑、色泽柔和均匀、花纹清晰一致;不得出现露底、起泡、剥落、开裂等缺陷,且无明显浮色、针孔或碰伤。表面粉末涂层的厚度应不低于 70 微米 2、吊塔的结构需牢固可靠、无松动,并采用全封闭式设计。主体材料应选用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需达到 T5 或更高,抗拉伸强度不低于 280 N/mm^2 3、最大安全承重:吊塔的最大安全承重应为其标称工作承重的 4 倍,且吊塔悬臂的最大安全承重$\geq 2000\text{ kg}$,箱体的倾斜角度应不大于 0.7°。 4、托盘:可配置托盘的最大标称工作承重应$\geq 90\text{ kg}$,并满足 2 倍承重系数的要求。 5、气体终端接口:	台	4

		a) 插拔次数$\geq 100,000$ 次; b) 气体终端接口应支持通、断、拔三种状态; c) 气体终端应支持带气维修功能。 6、吊桥医用气体管道(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 MPa 的气压试验,且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 7、外壳防火箱体需满足基本防火安全要求。依据 GB 9706.1-2020 中 11.3 的实现方式,吊桥箱体外壳的防火等级应不低于 UL94-V0 级。 8、配置要求: (1) 多功能吊柱箱体长度应为 1 米,旋转角度不低于 345°。 (2) 旋转臂: 旋转半径不低于 900mm。 3、仪器平台: 二层结构(配备一个自吸式抽屉)。 (3) 国标气体终端 6 个: 包括氧气终端 2 个、负压吸引终端 2 个、空气终端 2 个。 (4) 电源 3 孔插座: 8 个(220 V、10 A)。 (5) 网络通讯接口: RJ45 接口 1 个。 (6)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7) 电话接口: 1 个。 (8) 双关节旋转不锈钢可调输液架: 1 个。 (9) 吸顶式安装。		
33	手动病床	1、床头、床尾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吹塑而成。 2、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厚度 1.2mm,凹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 3、床体骨架采用 40*60*1.2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可承载$\geq 240\text{kg}$; 4、整体床体采用酸洗、磷化、水洗、氧化等一系列工艺,全自动流水喷涂线,使用阿克苏粉末静电喷涂,色泽鲜亮,附着牢固。 5、分离式欧式护栏,采用 ABS 工程塑料,防夹手设计,护栏升降采用阻尼器装置控,于床面板下方与床框平齐。 6、四轮采用 125mm 静音中控轮,稳定连动系统,刹车稳定,双轮饼设	台	4

		计。 7、配置ABS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 8、丝杠 采用20mm/40Cr 材质，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铜棒加工制作的铜母。 9、功能简介： （1）靠背：0-80±5° （2）腿部：0-40±5° （3）整体升降：460-680mm		
--	--	--	--	--

注：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一）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规定要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规定要求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影响医院医疗秩序、员工及病患严重健康危害及医疗事故责任归属设备供应单位。（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4、质保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 $\geq 95\%$ /年。

（四）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且试运行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2、技术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人员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六）伴随服务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中标人负责。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七）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

本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未达到80%以上不予以价格扣除。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中要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3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5、关于供应商异常低价响应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 1

本国产品政策评审规则

货物类项目多种产品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geq 80\%$)时，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情形一：（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 (万元)	是否全部为本 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 比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的 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A	100	是	—	否	100
B	100	是	—	否	100
C	100	是	—	否	100

情形二：（多种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	总报价 (万元)	是否全部为本 国产品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 占比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本国产品 20%的价格折扣	最终报价 (万元)
A	100	是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C	100	否	否	否	10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 1、价格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0分；加▲项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30分基础上扣1分；其他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加▲项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具有官方备案编号的产品注册证或投标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官方彩页或白皮书等 （注：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

				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离”，并清晰标注所在页码。若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4) 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

				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流程、人员管理、调配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等内容详实程度，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地的得6分；内容制定较完整、较全面、较可行的得4分；内容制定不完整、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详实程度，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地的得6分；内容制定较完整、较全面、较可行的得4分；内容制定不完整、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针对性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培训计划方案	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等），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

				项不得分。
	0.0	5.0	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项目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考虑较为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具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应急方案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应急方案，包含极端场景（如自然灾害、疫情封控）的专项预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5分；描述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3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2.0	备品、备件供给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折扣率情况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2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有1个得2分，最多6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含网址）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

				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该 业绩可为供应商的或该产品的生产厂 家、产品其他代理商的业绩)。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 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